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甲方）：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吴正青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8日

签订地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甲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15540640

住所地：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吴正青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810226831

住所地：石牛江镇增塘村魏家塘组

经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平等磋商，对吴正青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形成共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吴正青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在石牛江镇增塘村魏家塘组自家耕地上挖塘养鱼，造成了 2493.69 平方米耕地的功能性退化。

（二）相关证据

- 1、吴正青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询问笔录一份；
- 3、现场勘测一份；
- 4、吴正青违法违法用地地形图一份；
- 5、单个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三大类）一份；
- 6、石牛江镇增塘村魏家塘组村庄规划图；
- 7、《石牛江镇增塘村吴正青占用耕地挖塘养鱼损害生态环境

赔偿鉴定意见》

8、现场照片(3张)。

(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
- 2、《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 4、《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前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认定吴正青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生态环境赔偿鉴定意见出具的修复方案主要工程量表及预算标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认定你破坏耕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折合人民币18600元。

由吴正青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对破坏的耕地自行修复、恢复种植条件，并经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吴正青违反本协议，不能按期恢复种植条件的，吴正青须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 18600 元，由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有关单位负责修复。吴正青拒绝缴纳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察机关提起自然资源损害公益诉讼。

五、争议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及时依法公开本协议；

(二)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吴正青各一份。

赔偿权利人（盖章）

赔偿义务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赔偿义务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吴正青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